中国共产党班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5年1 月 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班戈县纪委监委2025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纪委监委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纪委监委(巡察办）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班戈县纪委监委(巡察办）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班戈县纪委监委（巡察办）一个部门。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党内法规，检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2.贯彻落实党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及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3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力。

4.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巡察工作，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委工作机关、县政府工作部门党组织及乡镇巡察工作。

5.负责全县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管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6.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管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7.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8.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规定，贯彻落实纪检监察工作相关政策。

9.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10.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巡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级纪检机构、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和巡察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11.对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到小组决定的事项、巡察整改工作、移交问题线索及事项等进行督办。

 12.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13.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14.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查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15.承担巡察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组织起草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等重要材料。

 16.负责巡察数据分析、信息处理和宣传公开工作。

 17.负责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和巡察组党建工作。

 18.完成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机关设下列副科级内设机构

1. 综合室（案件审理室）（行政编制2名，主任1名）
2. 纪检监察室（行政编制2名，主任1名）

 县委常设2个巡察组（各巡察组行政编制4名，正科级巡察专员各1名，副科级巡察专员各1名）

 县纪委监委（县委巡察办）机关行政编制13名，领导职数8名；纪委书记1名、纪委副书记（正科级）2名、纪委常委3名（巡察办主任兼任纪委常委）；监委主任1名（由纪委书记兼任）、监委副主任2名（由纪委副书记兼任）、监委委员2名（1名由纪委常委兼任，1名专职监委委员），巡察办副主任1名。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常设巡察组科级领导职数4名。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班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班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82.52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1.9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61.97万元、上年结转 20.5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2.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73万元。

二、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82.52 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477.4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合并。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0.2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5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总金额为 979.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91.03万元，用于我委干部职工工资及保险等方面，商品服务支出81.74万元，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2万元。

三、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9.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98.2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81.73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四、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我委“三公”经费预算17.47万元，我委有1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车辆油料和维修方面。

五、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委2025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2025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收支总预算1082.5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1.97万元，上年结转20.5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6.8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0.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73万元。

七、2025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082.5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0.55万元， 占 1.8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61.97万元，占98%。

八、2025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1082.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9.97万元，占90.5%；项目支出102.55万元，占9.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办公费3.17万元、电费10.75万元、邮电费1.02万元、差旅费12.19万元、维修（护）费1.03万元、印刷费0.41万元、培训费3.12万元、工会经费11.05万元、取暖费5.34万元、公务接待费0.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1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委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委无国有资产相关经费。

（四）2025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2025年绩效情况说明：我委不涉及项目资金。

2.2025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较多的可单独做附件）：我委不涉及项目资金。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说明及绩效目标表。

 我委不涉及扶贫资金。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我委无任何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